

新疆引入志愿者队伍不断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

「益心为公」助力公益保护「朋友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晨 张彤

从今年春节起,李铮多次跟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参与一起公益诉讼案件的走访调查。

李铮曾在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多年,有着丰富的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知识,2022年起,他有了新身份——“益心为公”志愿者。

从反映案件线索到提供咨询、辅助办案,能为守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助力,李铮深感自豪。

2022年7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启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让公益诉讼检察有了“千里眼”“顺风耳”。“益心为公”志愿者可以通过线索提报、专业咨询、公开听证、跟踪观察等方式,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有效弥补办案力量不足、专业知识欠缺等问题,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随即招募具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特殊群体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专业背景、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员,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不断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

同时,自治区检察院组织引导各分州市院和基层院,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汇聚公众力量,合力打造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司法保护模式,更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年多来,新疆各地“益心为公”志愿者积极履职,与检察官共同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借助“益心为公”志愿者力量,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发现渠道得以拓宽。今年1月,轮台县人民检察院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收到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后,对辖区某地建筑垃圾污染情况全面调查。

经充分固定证据,确认监管部门职责,轮台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对建筑垃圾堆积区域开展全面清理。

“益心为公”志愿者既是发现损害公益线索的“广角镜”,也是巩固办案成效的“监督员”。

2023年6月,在阿克苏地区某县某干渠周边,阿克苏地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蒋涛与阿克苏地区两级检察院相关检察官,对一起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环境、危害河道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回头看”。

某预制厂未经审批在干渠旁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干渠安全。2022年,自治区检察院阿克苏分院立案调查,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查清涉案企业非法采砂量和采砂砂石料处置情况,根据实际开展行政执法;排查阿克苏地区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情况,严格查处破坏河道和水利工程保护行为。

为确保检察建议刚性落地,检察机关多次跟进监督,直至受损河道修复整改,验收评估合格。此次“回头看”中,蒋涛发现受损河道已修复到位,干渠周围设置了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设立宣传板、公示牌和警戒桩等防护设施。

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以来,蒋涛先后4次与阿克苏检察院检察官一同前往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现场,对共同保障河湖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向检察官提供专业意见。

有效联动,协作办案,“编外力量”助力实现公益保护最优、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

陶刚是新源县农业农村局执法队长,也是新源县人民检察院首位“益心为公”志愿者,先后9次参与新源县检察院召开的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

在某镇随意丢弃动物尸体案公开听证中,陶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围绕案件事实,向听证员和参与旁听的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普及乱丢动物尸体的危害性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案件处理的科学性、适法性、合理性。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是志愿者参与检察工作的意义所在。”陶刚说。

截至目前,新疆共有2430名“益心为公”志愿者登录“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并完成注册,“益心为公”志愿者提报损害公益线索458条,参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09起,成为新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衢州柯城法院推行买卖合同“一件事”改革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执天数降幅达72.9%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张鸿翌 吴秋秋

人民有所呼,司法有所应。如何从实际出发,把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落到实处?2022年,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推行买卖合同“一件事”改革,专门组建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设置营商服务专窗,成立专业调解团队、审判团队和执行团队,构建了“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买卖合同案件一体化工作机制。自改革以来,该院买卖合同案件审执天数从188天降至51天,降幅达72.9%,实际执结率始终保持100%。

高效解纷

2023年9月26日,对簿公堂的两家企业握手言和。“感谢法官,没想到不用走司法鉴定程序就拿到了损失赔偿金,帮我们省了近30万元鉴定费,真是省时省力又省钱。”

此前,这起买卖合同纠纷因当事人双方对买卖标的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及赔偿金额存在巨大争议,调解陷入僵局。秉持“减时、降费、增效”办案理念,承办法官研判后特邀在建筑相关行业颇有经验和声望的衢州市安徽商会会长共同参与调解。法官耐心向原、被告分析案情,阐明利弊,商会调解员也以其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给予双方建议。在法官和调解员努力下,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圆满解决。

这是柯城法院涉买卖合同纠纷联调中心联动化解纠纷的一个缩影。

2022年4月20日,在推行买卖合同纠纷集中审执模式的背景下,柯城法院设立涉企买卖合同纠纷联调中心,该中心整合多方调解力量,加强与工商联、银保监局、商会、工会及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完善“法院+商会”“法院+工会”等“法院+”调解平台,极大提升了社会治理效能。

2022年以来,该联调中心已成功调解涉企买卖合同纠纷443件,涉及金额1.95亿元,自动履行1.43亿元,平均办理天数13天。

寻求共赢

柯城法院聚焦企业法治需求,强化审慎善意文明理念,对市场前景较好、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采取活封、活扣、和解等柔性执行方式,最大限度降低执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感谢法院,让我们3年的心结得以解开,并能够继续合作。”2023年2月6日,柯城法院买卖合同审判团队收到了来自衢州某新材料公司的感谢信,而这声感谢得从2020年的一份保全置换说起。

2020年7月,海宁某材料公司分多次向衢州某新材料公司采购地胶产品,衢州某新材料公司依约交付货物后,海宁某材料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尚欠65万元一直未付。衢州某新材料公司遂向柯城法院起诉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一边是原告合理合法的诉求,一边是被告发发可危的资金链,承办法官从置换财产是否“等值”且“有利于执行”这两条置换条件出发,结合案件审理情况后立即作出裁定,依法依规快速完成保全置换。之后,又第一时间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组织协商,经过十几轮的举证质证及磋商,双方最终达成了一揽子解决方案。

能动履职

“员工要求将社保补贴以现金补贴方式在每月薪资中发放,这样做有风险吗?”我们将货物送到对方指定地点后,对方至今未付货款且不承认收到过货物,该怎么办?”

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可以在柯城法院发布的《企业法治体检报告》中找到。

2022年,柯城法院创新司法建议载体和形式,率先在全市推出“涉诉法治体检”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分析、研判、预警和指导作用,以“数字体检”和“深度问诊”相结合方式,深入挖掘涉企审判执行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规律性联系,总结高发案件类型、案件特点、矛盾纠纷特征,以企业自主填报和法院实地走访相结合方式,进行“一对一问诊”,在日常管理、企业应诉等方面开出“良方”。

“接下来,柯城法院还将持续聚焦企业堵点难点痛点,通过走访调研等方式,持续放大企业‘法治体检’的效果,在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践中,以法治之力引领、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柯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卫民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聊城检察院做细做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柳笛声声”奏响未成年人保护温馨乐章

关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王凯忠 方晓政

在江北水城,有一支“柳笛”,在青少年成长的百花园里奏响未成年人保护的温馨乐章。

这支“柳笛”,就是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的“柳笛声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检察团队(以下简称“柳笛声声”未检团队)。

这个团队由全市25名办案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和19名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组成。2021年以来,“柳笛声声”未检团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846场、沉浸式法治教育21余场、心理疏导341次、社会调查576次,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506次,用实际行动奏出了温暖人心的法治音符。2023年,聊城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先进集体”。

工作机制日臻完善

“柳笛声声”的名字背后,有一个温暖的故事。

几年前,聊城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张慧在办理一起性侵未成年女童案中,多次给女童做心理疏导。该案判决时正值早春,池塘边柳荫下,张慧剪下一段柳枝,拧成柳笛教孩子吹,清脆悦耳的柳笛声响起,孩子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目前,“柳笛声声”未检团队不断壮大,聊城市8个基层检察院均成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创立“大白哥哥”“小锦鲤”“未小来”“向阳花开”“锄禾工作室”等9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和专业办案团队。

为有效避免受害未成年人被“二次伤害”,“柳笛声声”未检团队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建立7个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取证办案场所,一次性实现对性侵害、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提前介入、身体检查、物证提取、心理疏导,更好关爱未成年。

“柳笛声声”未检团队立足“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和“法治进校园”,收集、处理校园欺凌案件线索,帮助被欺凌未成年人。同时,团队注重对欺凌者的观护帮教,为提高其家长重视程度及教育能力,开展“督促监护令”送达暨家庭教育指导活动,邀请当地妇联、共青团、关工委、公安局、教体局及事发学校工作人员到场,向欺凌者家长发出书面“督促监护令”,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目前,‘柳笛声声’品牌和工作机制日臻完善,成为聊城检察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着力点。”聊城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伟说。

法治教育不断拓展

3月22日,聊城市阳谷县人民检察院

“可心姐姐”郑珂新走进当地实验中学,以“远离校园暴力 拥抱美好生活”为题,为该校4700余名师生送上一堂法治课。这是“柳笛声声”未检团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缩影。

据了解,聊城检察院组建“柳笛声声”法治宣讲团,全市149名检察官担任348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实现两级院领导、未检干警、其他部门优秀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展厅讲解、模拟法庭、法治座谈会、心理疏导等方式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开展“女童关爱普法行”活动,在黄河大集、乡村大集上设立“普法摊位”,打通法治教育“最后一公里”。

关爱合力逐步形成

近日,17岁的小魏偷走14岁的朋友小郭的手机,案发后手机被追回,小魏赔偿小郭并取得谅解。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依法对该案进行不公开听证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办案中,“柳笛声声”未检团队了解到小魏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小魏自幼跟随祖父母生活,义务教育阶段辍学混迹街头。小郭正值青春叛逆期,与父母关系不好,与小魏相识后,经常夜不归宿。为两个孩子创造更适合成长的环境,东昌府区检察院向两个孩子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利用家庭教育指导平台,筛出“最优”指导人选,

形成“1名检察官+1名妇联或关工委工作人员+1名家庭教育指导师”模式。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两个家庭亲子关系逐步修复。

探索家庭教育特色工作是“柳笛声声”未检团队的创新探索。市检察院联合市妇联、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及市教体局会签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办法》,以检察机关的“我管”促各职能部门的“都管”。市检察院搭建“家一校一检一社”协作平台,下沉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规范制发督促监护令。临清市人民检察院与妇联、关工委、心理协会等部门协作,成立全省首家家庭教育检察工坊,构建“检察+N”家长加油站新模式。

据了解,目前,“柳笛声声”未检团队已整合20个部门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合作机制,牵头与12个职能部门、76所学校会签文件,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师、监督考察帮教小组等5支团队,设立法律援助等80个工作站,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爱联盟”。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朝阳事业,是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我们将充分释放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效能,丰富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经验,联合司法机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全力预防惩戒校园欺凌,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受害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聊城检察院检察长贾富彬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关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辽宁法院去年受理知产案件13050件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辽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志文发布辽宁法院2023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据介绍,2023年,辽宁全省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3050件,审结11505件。其中,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2817件,审结11300件;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92件,审结

168件,罚金总额9750余万元,对380人判处刑罚;受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41件,审结37件。辽宁全省法院审结涉专利权知识产权案件2539381件,公正裁判“自动涂胶装配线”发明专利权属纠纷以及“碳化硅”技术开发合同纠纷等案件,保护科技创新研发和成果。审结涉著作侵权知识产权案件7834件,妥善处理“米拓”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批量维权

案件,酒店、民宿提供影视作品点播服务等侵权著作案件,为文化工作者提供了安心创作土壤。审结涉商标权知识产权案件2539件,高效审结“博世”“茅台”“假姑”等国内外知名商标侵权纠纷案件,有力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审结涉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案件244件,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规范发展提供优质竞争环境。国某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与国某(大连)有限公司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纠纷案,入选2023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辽宁全省法院围绕深化审判理念变革,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立全省三级法院专项沟通联络机制,运用法管网做好在线咨询答疑。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全省法院积极探索诉前调解、多元化解、繁简分流机制,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作用,共同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2023年,94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受理知识产权诉前调解案件1354件,调解成功1160件,成功率为85.67%。



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刘伶广场向群众宣传保护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图为干警向群众宣传保护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本报通讯员 康红军 摄

兰州中院聘请首批6名技术调查官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为解决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事实查明的难题,近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关于聘请技术调查官的合作协议》,并为首批受聘的6名技术调查官颁发聘书。

据介绍,兰州中院技术调查官制度的引入和落实,是甘肃省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技术调查官制度的首次实施,是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有益探索,标志着该省在加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司法支撑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今后,

技术调查官将与法官共同站在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创新驱动的第一线,肩负起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神圣使命,成为新时代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又一支重要力量。

景德镇知产法庭3年审结案件754起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但娟 记者近日从江西省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3年来,该法庭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822起,审结754起,结案

率达91.73%,调撤率为67.64%。据了解,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自2021年4月成立以来,主动服务并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以陶瓷

知识产权保护为重心,发挥裁判引导作用,为产业赋能,为市场指路,推动市场秩序良性健康发展。

同时,构建立体式保护体系,以能动履职参与社会治理,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知识产权司法保障。

北京海淀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 半数以上知产案件涉数字经济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近日发布2024年度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白皮书显示,近3年来,该院共受理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4851件,占全部知识产权案件的56.7%;审结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4840件,以判决方式结案1447件,判赔数额最高达2100余万元。

白皮书显示,2023年海淀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841件,同比上升11.8%。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3244件,同比上升15.2%。其中,以速裁方式结案1891件,占全年结案案件的58.3%。据介绍,2023年,海淀法院聚焦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和“两区”建设,在诉源治理、平台建设、专业审判等方面同时发力,为创新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精准服务。同时,继续深化“源头回溯”诉源治理机制,促进纠纷根源化解,并依托知识产权“七个平台”,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发挥司法示范效能。

据了解,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呈现诸多新特点和趋势:平台数据权益保护成为热点和重点;数字文化产品版权备受关注;网络平台中的侵权行为方式不断变化;对互联网黑灰产的治理亟须加强;涉数智知识产权纠纷化解需加强探索。

结合上述案件特点和趋势,海淀法院建议引导企业树立公平诚信意识,维护健康良好竞争秩序。同时,发挥行业协会纽带桥梁作用,构建协同高质量发展合力。此外,还应丰富行政法律服务举措,强化司法机关法治保障职能,完善司法保护机制。